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凱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凱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第3行「竟於同日凌晨1時許」應補充記載為「竟於同日凌晨1時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姚凱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甫於民國112年7月間因酒後駕車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仍於飲酒後駕駛機車上路，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6 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9 得上訴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